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兴路与堰宁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是对一期项目填埋库区的封场覆盖建设，封场面积55000m²。本项目实际投资约46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62.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封场后设置2名管理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1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原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惠环审[2018]579号）。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不包含封场工程）于2021年2月7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已达设计库容，进行封场作业，本项目于2023年7月1日开工，2023年10月16日竣工。

2023年11月7日~11月9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其批复中封场工程对应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申报植被层（包括营养植被层、覆盖支持土层）中营养植被层采用100mm厚营养土，覆盖支持土层采用400mm厚自然土，整个植被层厚度为500mm；实际建设中营养植被层厚度变更为300mm，覆盖支持土层厚度变更为500mm，整个植被层厚度变更为800mm，植被层厚度的增加能更好的滞蓄降水，减少雨水入渗。

2.环评申报防渗层采用厚度1.0mm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实际建设中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厚度变更为1.5mm，土工膜厚度的增加，其防渗效果更好。

3.环评申报土工膜上铺设非织造土工布，实际建设中非织造土工布变更为复合排水网布，其排水性、抗拉强度、载荷能力、使用寿命更好。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封场后进入无渗滤液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2名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原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封场后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封场后无机械设备及运输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封场后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只有2名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有关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原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封场后无废气产生，未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北、东、南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封场后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只有2名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封场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6#地下水监测井中pH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六价铬、钡、铁、锰、镍、锌、镉、铜、铅、砷、汞、硒、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1,4-二氯苯、1,2-二氯苯、萘、1,2-二氯乙烯、二甲苯（总量）、苯并[b]荧蒽浓度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铍、苯并[a]芘浓度值低于方法检出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Q1丁塔村、Q2北七房村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

3.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T1~T6土壤监测点位中汞、砷、镉、铅、六价铬、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浓度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封场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封场覆盖层及植被的保养。
- 2、建议对地下水、土壤开展一年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测。

专家签字：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2日